

通 知

日期：111 年9 月19 日

承辦人:林明衡

連絡電話:(05)2263411 轉 1221

主旨: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參賽事宜，請轉知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參賽資格: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及研究生。

二、參賽組別及類別:

| 組別 | 類別 | 參賽組別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大專組 | 1. 西畫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|
| | 2. 書法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|
| | 3. 平面設計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|
| | 4. 漫畫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|
| | 5. 水墨畫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|
| | 6. 版畫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|

三、參賽作品規格、注意事項、報名表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詳情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<http://www.arte.gov.tw> 最新公告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「比賽實施要點」，查詢下載。

四、有意作品報名參賽同學，請於**10月20日(星期四)前**將報名表(如附件或請至前揭網址下載)送至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，並於**10月21日(星期五)前**繳交作品，由學校統一彙送作品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用厚紙板包裝並封粘妥當內裝氣泡布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此致

本校各系(所)

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

敬啟

(附表二之二)

111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| | |
|---|--|
| 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美術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非美術科系 | |
| 姓 名 | |
| 題 目 | |
| 縣 市 別 |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|
| 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 | |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
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如有發生
上列情形,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並
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

111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| | |
|---|--|
| 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美術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非美術科系 | |
| 姓 名 | |
| 題 目 | |
| 縣 市 別 |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|
| 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 | |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
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如有發生
上列情形,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並
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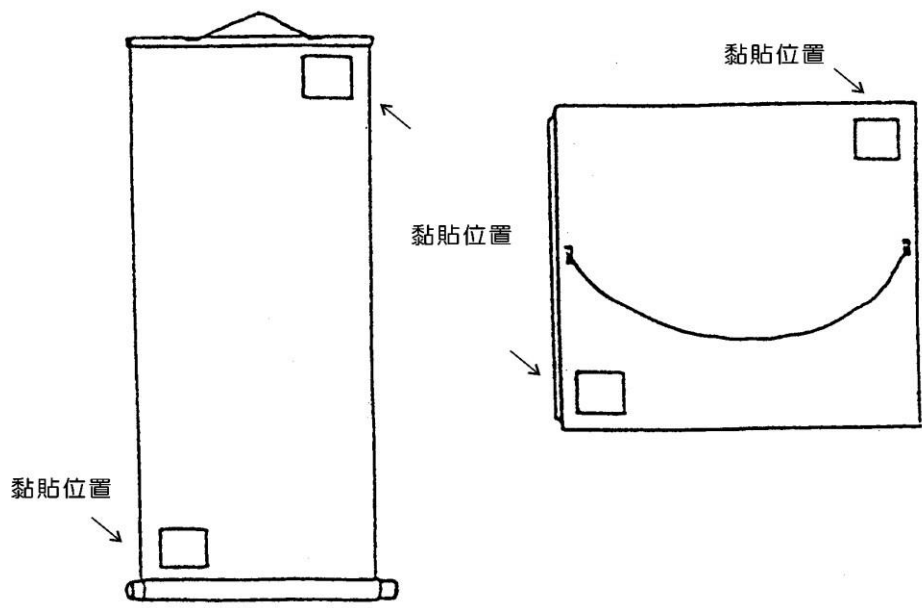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

ps: 請填妥報名資料,由學校至報名系統匯出,再送指導老師簽名。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



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，其中版畫類並需註明版種 如 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。[並請回傳至mingheng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mingheng@mail.ncyu.edu.tw)。